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84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2(2)(a)條公布，由 2006 年 2 月 13 日起，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須分別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使用：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64、65、66、67 條請求更改申請人／註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D12 (紙張表格)	-
	D12 (互動表格)	-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64、65、66、67 條請求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適用於申請人／註冊擁有人以外的人士)	D12 (紙張表格)	-
	D12 (電子表格)	-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66 條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D12 (紙張表格)	-
	D12 (電子表格)	-

下列現時有效的指明表格，須維持分別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使用：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2、13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6、16 條提出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D1 (紙張表格)	1, 2, 3, 4
	D1 (電子表格)	1, 2, 3, 4
在官方公報公告外觀設計的註冊(每一個設計)	D1 (紙張表格)	9
	D1 (電子表格)	9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1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19 條提出修訂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請求	D2 (紙張表格)	5
	D2 (電子表格)	5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67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1條提出更正註冊紀錄冊內的錯誤的請求	D2 (紙張表格)	6
	D2 (電子表格)	6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76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62條提出更正已提交文件的翻譯或謄寫上的錯誤或文書上的錯誤的請求	D2 (紙張表格)	7
	D2 (電子表格)	7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20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18條提交請求恢復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的通知	D3 (紙張表格)	8
	D3 (電子表格)	8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73條申請延展時間	D4 (紙張表格)	27
	D4 (電子表格)	27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20條申請註冊影響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的交易詳情	D5 (紙張表格)	20
	D5 (電子表格)	20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33或34條通知影響註冊申請的權利的交易詳情	D5 (紙張表格)	21
	D5 (電子表格)	21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4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35條申請撤銷作為承按人或特許持有人的聲稱	D5 (紙張表格)	-
	D5 (電子表格)	-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44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37條向處長申請撤銷註冊	D6 (紙張表格)	22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44、45、46、66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48條提交法院就撤銷外觀設計註冊或糾正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所作出的頒令、聲明或證明書	D7 (紙張表格)	-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0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32條放棄外觀設計註冊通知	D8 (紙張表格)	-
	D8 (電子表格)	-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38、39、51或62條提交反對通知或反陳述	D9 (紙張表格)	23
申領《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69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4條所指的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或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D10 (紙張表格)	10
申領由註冊處備存的文件的核證副本(未有在其他情況下收取費用者)	D10 (紙張表格)	11
申領《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65(2)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4條所指的證明書	D10 (紙張表格)	24
申領《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69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4條所指的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的副本或註冊紀錄冊的摘錄	D10 (紙張表格)	12
申領由註冊處備存的文件副本(未有在其他情況下收取費用者)	D10 (紙張表格)	13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70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5條請求提供資料或請求准許查閱文件	D10 (紙張表格)	-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68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條申請查閱紀錄冊	D10 (紙張表格)	-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28、92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29、75條申請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D11 (紙張表格)	14, 15, 16, 17, 18, 19
	D11 (電子表格)	14, 15, 16, 17, 18, 19

本公告將由 2006 年 2 月13 日起取代在 2004 年 5 月 7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指明表格公告](#)。

2006 年 2 月 3 日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謝肅方



外觀設計表格第 D12 號

請求更改姓名／名稱、地址、送達地址 或代理人地址

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遞交申請／請求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註 1 如涉及相同更改，本表格適用於多項外觀設計或註冊。	
02 申請／註冊編號 (註 1)	
03 現時在申請書或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人或註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04 請求：	☐ 更改姓名／名稱及／或地址 (請填寫 05 - 08 部分) ☐ 更正地址 (請填寫 05 - 08 部分) ☐ 更改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 07 及／或 08 部分) ☐ 更正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 07 及／或 08 部分)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05 擬更改或更正的姓名／名稱／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	------------------

06 新姓名／名稱 新或經更正的地址 (如新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 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 姓名／名稱的音譯。) 姓名／名稱 地址	
---	------------------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重要須知 你在此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就所有載列於第 02 部分的設計提交的任何送達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圖文傳真 電郵地址	

註 3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8 代理人地址(註 3)

09 聲明

如適用，請在空格內作出聲明

☐ 我／我們聲明，外觀設計的擁有權或外觀設計擁有人的身分並無改變。

10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

11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請求更改申請人／註冊擁有人的姓名或 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外觀設計互動表格第 D12 號

重要須知

請注意，本互動表格適用於更改申請人／註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有關更改申請人／註冊擁有人以外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請以電子方式提交外觀設計表格第 D12 號。

如在姓名或名稱或地址改變之前，是項外觀設計申請或註冊的擁有權有所更改，請在提交本表格之前，以電子方式提交外觀設計表格第 D5 號，並在<http://www.ipd.gov.hk> 檢查擁有權的更改已記錄在註冊紀錄冊上。

來檔編號

註 1 如更改相同的項目，本表格可用於多於一項申請及／或註冊。

如涉及更改的申請／註冊編號多於 99 項，請使用下一頁的附件。

申請編號／註冊編號(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註 2 你可使用本表格為一個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如你想為其他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你應為每一個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提交一份獨立表格。

申請人／註冊擁有人在申請或註冊紀錄冊上的姓名或名稱(註 2)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將申請人／註冊擁有人的中文姓名或名稱改為：(如新姓名或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或名稱的音譯。)

將申請人／註冊擁有人的英文姓名或名稱改為(如適用)：

☐ 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上述一方在姓名或名稱更改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

- ☐ 將申請人／註冊擁有人的地址改為：

地址(請在五行之內提供你的地址。)

--

國家／地區／地方

--	--

- 註 3 如果你是申請人／註冊擁有人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 ☐ 將代理人地址改為：
(註 3)

地址(請在五行之內提供你的地址。)

--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 註 4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 ☒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將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改為：
(註 4)

重要須知

就載列於第 01 頁的所有申請編號及註冊編號的設計，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取代外觀設計申請人／外觀設計註冊擁有人的現行送達地址。

姓名或名稱

--

客戶編號

--

地址(請在五行之內提供你的地址。)

--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 ☐ 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代理人地址(如有)是你在中國香港居住的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以及送達地址是在中國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

附件

請在此加入申請／註冊編號清單：

附件檔名及路徑(例 C:\designs\attachment.txt)

--



請求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
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適用於申請人／註冊擁有人以外的人士
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外觀設計表格第 D12 號

重要須知

請注意，本表格適用於(1)更正任何人士的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及／或(2)更改申請人／註冊擁有人以外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代理人地址。有關更改申請人／註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請提交外觀設計互動表格第 D12 號。

一般須知

1. 本表格
 - 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2.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3. 你必須填寫 02 至 04 及 07 部分。
4.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註 1 如更改或更正相同的項目，本表格可用於多於一項申請及／或註冊。

02 申請編號／註冊編號(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03 申請人／註冊擁有人在申請或註冊紀錄冊上的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客戶編號 (如有)

新增欄

清除欄

04 請求:	☐ 更改姓名或名稱(申請人／註冊擁有人以外的人) (請填寫05 – 08 部分) ☐ 更改地址(申請人／註冊擁有人以外的人) (請填寫 05 – 08 部分) ☐ 更正地址 (請填寫 05 – 08 部分) ☐ 更改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申請人／註冊擁有人以外的人) (請填寫 07 及／或 08 部分) ☐ 更正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 07 及／或 08 部分)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05 擬更改的姓名或名稱 擬更改或更正地址 姓名或名稱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客戶編號 (如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height: 20px;"></td></tr> <tr><td style="height: 20px;"></td></tr> <tr><td style="height: 20px;"></td></tr> <tr><td style="height: 20px;"></td></tr> </table>				
06 新姓名或名稱 新或經更正的地址 (如新姓名或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或名稱的音譯。) 姓名或名稱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客戶編號 (如有)	☐ 如涉及更改姓名或名稱，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下述一方在姓名或名稱更改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height: 20px;"></td></tr> <tr><td style="height: 20px;"></td></tr> <tr><td style="height: 20px;"></td></tr> <tr><td style="height: 20px;"></td></tr> </table>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重要須知

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就所有載列於第 02 部分的设计提交的任何送達地址。

姓名或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客戶編號

HK	香港

註 3 如果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8 代理人地址(註 3)	
----------------------	--

09 附件(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designs\attachment.pdf)	
--	--

新增欄

清除欄



請求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
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適用於申請人／註冊擁有人以外的人士
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外觀設計表格第 D12 號

重要須知

請注意，本表格適用於(1)更正任何人士的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及／或(2)更改申請人／註冊擁有人以外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代理人地址。有關更改申請人／註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請提交外觀設計互動表格第 D12 號。

一般須知

1. 本表格
 - 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2.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3. 你必須填寫 02 至 04 及 07 部分。
4.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註 1 如更改或更正相同的項目，本表格可用於多於一項申請及／或註冊。

02 申請編號／註冊編號(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03 申請人／註冊擁有人在申請或註冊紀錄冊上的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客戶編號 (如有)

新增欄

清除欄

04 請求:	☐ 更改姓名或名稱(申請人／註冊擁有人以外的人) (請填寫05 – 08 部分) ☐ 更改地址(申請人／註冊擁有人以外的人) (請填寫 05 – 08 部分) ☐ 更正地址 (請填寫 05 – 08 部分) ☐ 更改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申請人／註冊擁有人以外的人) (請填寫 07 及／或 08 部分) ☐ 更正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 07 及／或 08 部分)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05 擬更改的姓名或名稱 擬更改或更正地址 姓名或名稱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客戶編號 (如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colspan="2" style="height: 30px;"></td></tr> <tr><td colspan="2" style="height: 30px;"></td></tr> <tr><td colspan="2" style="height: 30px;"></td></tr> <tr><td colspan="2" style="height: 30px;"></td></tr> </table>								
06 新姓名或名稱 新或經更正的地址 (如新姓名或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或名稱的音譯。) 姓名或名稱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客戶編號 (如有)	☐ 如涉及更改姓名或名稱，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下述一方在姓名或名稱更改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colspan="2" style="height: 30px;"></td></tr> <tr><td colspan="2" style="height: 30px;"></td></tr> <tr><td colspan="2" style="height: 30px;"></td></tr> <tr><td colspan="2" style="height: 30px;"></td></tr> </table>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重要須知

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就所有載列於第 02 部分的设计提交的任何送達地址。

姓名或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客戶編號

HK	香港

註 3 如果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8 代理人地址(註 3)	
----------------------	--

09 附件(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designs\attachment.pdf)	
--	--

新增欄

清除欄